

公告

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4日受理山东联迪漆业 有限公司、济宁鸿业化工有限公司重整二案。审理中查明:山东联迪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与重整的两公司营业地址相同、工作人员混同、财务混同 ,资产无法区分,构成法人人格混同,决定将三者合并作为一案进行重整 。上述公司的债务人应在2015年10月26日前,向管理人(通信地址:山东 联迪漆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二楼:联系电话:15965701881朱律师、 15854617902 来律师) 书面申报债权,说明债权的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 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 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 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依法申报债权的,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 不得行使权利。山东联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 支付债务或返还财产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5年11月6日上午9时在济 宁华东国际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 成员,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 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(债权人是自然人的,应 提交个人身份证明)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。

> [山东]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 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10人民法院报二版 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下载,下载时间: 2016-01-20) 法院公告部